

依公路局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載述，將設置電動車輛友善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各 11 個，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訪查發現，經營管理情形表填報「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11 個，與實際設置數量不符」，僅要求更正經營管理情形表。依上開督導考核要點規定，交通部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審核停車場相關補助之參據，惟現行補助審查執行要點所訂之審核文件中，並未將督導考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列為考評項目，上開設置數量與計畫不符情事亦未要求新竹市政府改善，督促地方政府依計畫落實及改善之力度尚待提升。另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，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（樁）資料標準格式，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（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）。依前揭平臺介接服務次數排行前 10 名資料統計結果，「綠色運輸—充電樁」資料分類中，屬介接各市縣充電站基本資料及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者，其服務介接次數於 113 年 2 月至 4 月分別為 122 次、175 次及 3 萬 1,500 次，公眾使用該等資料之需求顯著增加。查交通部係以電子檔案自動上傳技術取得充電設施資訊，惟未考量業者資訊能力，致部分業者未能配合辦理，截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，上開 77 座停車場中，僅桃園市中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、臺中市正心立體停車場、臺南市西門健康立體停車場及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、基隆市仁愛信義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等 6 座，有上傳充電車位數相關資訊；且僅有桃園市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 1 座上傳充電樁數量。交通部雖已著手開發填報系統以利業者上傳作業，惟前揭有關充電設施資訊應上傳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相關規定，自 112 年 9 月發布至 113 年 5 月已逾 8 個月，多數停車場資訊仍未能依規定傳送，填報系統開發及輔導業者進度仍待加強，以利公眾取得完整資訊加以運用。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受補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核定計畫建置充電設施，並儘速完成填報系統開發協請市縣政府加強輔導業者上傳作業，以落實綠能政策之推動，建構友善電動車停車環境。據復：新竹市漁人碼頭停車場因考量鄰近外海，系統設備維運不易，爰未設置電動車充電器，已繳還相關補助經費；另交通部已召開充電設施資料收納說明暨填報系統教育訓練，請地方政府交通管理單位就補助設置之充電樁，於竣工後 3 個月內完成資料介接或上傳。

**（二十三） 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動物遭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，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，惟動物於公路發生車禍死傷事件頻傳，又公路局建置幸福公路 APP，動物資訊功能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均為最低，影響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，允宜研謀改善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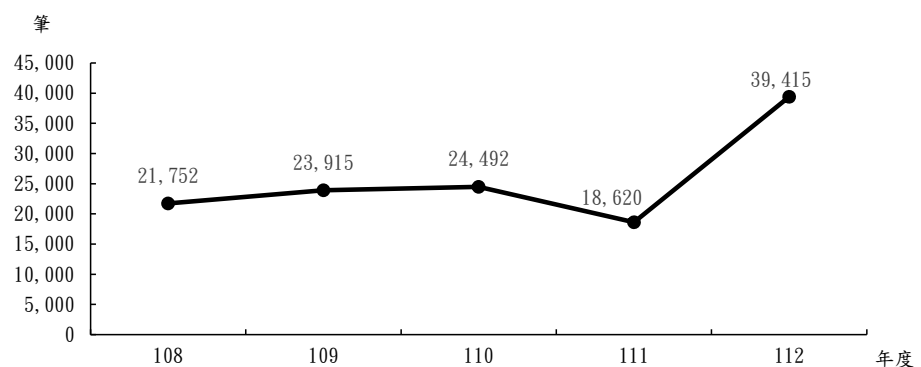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本島地狹人稠，道路系統複雜且切割原生物棲地，加上汽機車密度高之特性，致每年逾 1,700 萬隻動物因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（下稱路殺），亦威脅用路人安全。為減少動物路殺情形

發生，各公路主管機關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，以維護生物之生存環境。經查公路主管機關推動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1. 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動物路殺情形之發生，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，惟路殺事件及動物造成之交通事故仍多，相關防制作為尚未發揮具體成效：依公路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國道、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；市道、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；縣道、鄉道由縣（市）公路主管機關管理。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，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。上開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路殺發生，已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，如：高速公路局建置防護網、箱涵及跨越橋等生態廊道，以維護紫斑蝶等物種生命之延續性；公路局利用石虎路殺點位密集程度，將路殺依嚴重程度分級，並建置動物圍網、動物通道及設置標誌牌面等，以建立動物友善之道路環境；又為協助民眾遇動物路死時有所依循，部分地方政府已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自治條例等。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8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資料，公路發生撞擊動物造成 A1 及 A2 類事故件數，自 108 年度之 2,204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,634 件，其中肇因係動物竄出事故，自 108 年度之 570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10 件，且主要發生於市區道路、縣道、鄉道、村里道路等；另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（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，下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）自 101 年起推動路殺社公民科學計畫，蒐整國家公園、民間保育團體及高速公路局等提供之動物車禍死亡時空資訊，並將相關路殺資料公開供各界運用，據該研究所路殺資料統計數據，動物路殺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,752 筆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9,415 筆（圖 15），動物遭車輛撞擊死亡情形並未有效改善，相關防制作為尚未發揮具體成效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確實檢討原因並研謀善策，以提供安全之用路環境。據復：高速公路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動物保護單位合作，加強巡查、圍捕誤入國道之流浪犬隻，及修補動物

防護網，並落實動物友善設施功能檢查，避免動物竄入國道致事故發生；另公路局將廣續與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，分析省道路殺熱點，就須優先改善路段研擬改善對策。

圖 15 動物路殺案件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站資料。

2. 為提供多元交通資訊，建置幸福公路 APP，惟動物資訊功能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

均為最低，且資訊篩選功能設計欠佳，影響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：政府為因應智慧交通時代，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建設，公路局亦配合建置幸福公路 APP，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、改善交通壅塞及提供多元交通資訊，如：路況監視攝影機（下稱 CCTV）、路況資訊及道路績效等，並結合國道及省道之交通資訊及地圖顯示，協助用路人掌握即時路況；針對公路主管機關所轄道路之動物、施工及天氣等資訊，開發語音播報及警示功能，其中動物資訊部分，公路局與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，將百大動物路殺熱點路段及改善現況圖資應用於幸福公路 APP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周邊道路環境。據公路局提供 112 年 1 至 11 月幸福公路 APP 各功能數據統計，動物資訊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分別為 111 人次及 188 次，僅為總使用人次 666,304 人次及總點擊次數 2,503,680 次之 0.02% 及 0.01%，且資訊篩選功能設計不佳，於下載程式時已預設開啟 CCTV、路況資訊及道路績效等，易致使用者忽略動物資訊等其他功能，不利有效發揮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；另據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統計，截至 111 年底止，動物路殺熱點計 125 處，其中屬國道及省道計有 80 處，惟迄 113 年 6 月 11 日止，幸福公路 APP 僅提供 26 處國道及省道當心動物地點，未能揭露充足資訊。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優化幸福公路 APP 及資訊篩選方式，並加強宣導動物資訊功能，俾提升使用率，以有效降低動物路殺情形發生。據復：公路局後續將請開發廠商規劃改善方案，並配合更新路殺地點資訊，以利民眾查詢使用。

**（二十四） 政府為落實臺鐵體制改革，設置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，並擬訂償債計畫，惟該計畫草案於基金設立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，又相關收入之預估及規劃未盡周延，不利償債計畫之遂行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利達成清償債務之目標。**

政府為落實臺鐵體制改革，於 111 年 6 月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（下稱臺鐵公司設置條例）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。又為協助臺鐵公司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，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府應移撥臺鐵局及所屬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，由交通部設立基金，處理該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。行政院爰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授權，於 111 年 11 月修正發布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交通部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（下稱償債基金），承接臺鐵局 112 年底既存之短期債務，及撥入與負債相當之資產價值，供開發收益，作為清償債務本金及其衍生利息等之財源，並以鐵道局為償債基金之管理機關。經查償債基金之規劃及籌備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1. 償債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設立，鐵道局雖已擬具償債計畫草案，惟遲未經行政院核定，影響臺鐵公司設置條例修法期程，不利後續辦理資產開發處分及容積標（讓）售作業，